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國審聲字第8號

聲 請 人 陳國勝

代 理 人 黃靖騰律師（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被 告 李家岳

選任辯護人 李明諭律師

林巧芬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被訴公共危險等案件（本院114年度國審交訴字第1號），聲請訴訟參與，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聲請人陳國勝參與本案訴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國勝為被害人陳育辰之父親，被害人因遭被告李家岳所犯公共危險等犯行而死亡，被告所涉罪嫌，已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2772、23283號起訴書提起公訴，現由本院以114年度國審交訴字第1號審理中，聲請人為瞭解訴訟程序之進行、獲知卷證資料及適時陳述意見，以維訴訟權益，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

二、國民法官法第4條規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亦即國民參與審判，為刑事審判之一種，是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仍應適用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又國民法官法第61條規定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為律師者，於案件經起訴後得行使知悉卷證資料權之方式及救濟途徑，顯示立法者認為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有刑事訴訟法所定被害人參與訴訟相關規定之適用甚明。則就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與被害人訴訟參與有關之事項，除國民法官法有特別規定外，仍應回歸適用刑事訴

01 訟法。再者，因故意、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  
02 罪，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  
03 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  
04 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  
05 而不能聲請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  
06 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之，刑事  
07 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同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8 文。另法院於徵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  
09 並斟酌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  
10 聲請人之利益，認為適當者，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刑  
11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亦有明定。

### 12 三、經查：

13 (一)被告因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第1項第3款、第4款  
14 之服用毒品、有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  
15 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而致人於死、同法第28  
16 4條前段過失傷害等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繫屬本院  
17 以114年度國審交訴字第1號案件審理中，核被告上開被訴罪  
18 名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所定得聲請訴訟參  
19 與之罪，又上開案件被害人業已死亡，聲請人為被害人之父  
20 親，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參，足認  
21 聲請人為被害人之直系血親甚明，則其聲請訴訟參與，於法  
22 有據。

23 (二)經本院徵詢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其等均表示對  
24 於聲請人之參與本案訴訟無意見，有本院114年6月12日準備  
25 程序筆錄在卷可憑；且本院斟酌上揭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  
26 害人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後，認  
27 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聲請人瞭解訴訟經過情形及維  
28 護其訴訟上之權益，復無不適當之情形，是聲請人聲請參與  
29 本案訴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  
31 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02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張兆光  
03 法官 陳孟皇  
04 法官 張毓軒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黃佩儀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